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黃意純
電話：02-23493485
傳真：02-23880067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銀授審乙字第10350039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07200000N_10350039791A0C_ATTCH1.pdf)

主旨：為落實關懷員工之意旨，修正本行「員工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檢送本辦法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行103年9月19日第4屆第109次常務董事會決議通知單辦理。
- 二、本行前於103年4月18日修正本辦法，增訂本行不定期契約工(不含臨時性或定期契約工，以下同)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房屋添修貸款及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邇來本行企業工會再建議不定期契約工亦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消費性貸款。茲為落實關懷員工之意旨，體恤同仁工作之辛勞及激勵工作士氣，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條文，使在本行連續服務超過一年之僱用中不定期契約工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消費性貸款。
- 三、附件：

(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貸款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總說明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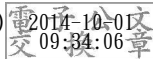


(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貸款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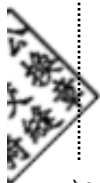
(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貸款辦法規定乙份。

正本：各單位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含附件)、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含附件)、秘書處(抄本，請刊登臺銀通訊)(含附件)



裝



訂



線